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京蓝科技为参股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向银行或其他机构提供对外关联担保，可以满足其实际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中科鼎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本次担保将转化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中科鼎实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划转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公司将持有的京蓝时代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聂兴凯

2019年1月11日

